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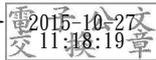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93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39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屬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何敏?之配偶因過失致該故員死亡，得准其申領撫慰金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0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44030125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0/27

1040017205